

2017 市内院校毕业生引进代理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适用范围	说明
1	① 毕业证	所有人	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
	② 学位证	申报有学位的毕业生	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
	③ 毕业生学籍信息表	办理时尚未取得 毕业证的	(有毕业生签名、学校盖章; 收原件或复印件)
2	身份证	所有人	(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, 收复印件)
3	户口本(首页及本人页) 或户籍证明(当年三个月有效期内)	所有人	有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的需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。(注意:身份证和户口须在同一城市; 异地户口须明确农业或非农业,户口首页须显示或 注明,要有公安局和派出所印章;收复印件)
4	婚育材料: ① 结婚证、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 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。	已婚、有婚史的 毕业生	已婚(指初婚)的提供结婚证,如本人及配偶复婚或再婚的另须提供离婚证、 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。 离婚的提供离婚证、离婚 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或离婚调解书。(收复 印件)
	② 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	非深户已孕已生育的	在落户地所在区人社局办理报 到时提供(收原件)
	随迁子女材料: ③ 子女户口本 (首页及本人页,正反面内容)	非深户毕业生在申办接收时可申请子女随迁,须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:(1)本人生育且抚养权归属本人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(大 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);(2)随迁子女需与本人在同一户口本上, 且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;具备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的申 请人与随迁子女户口性质一致的(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) 可申办异地随迁。但深户(学校集体户)毕业生不能办理异地子女 随迁,待本人落户后,另行向户籍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。 (3)本人不存在超生情况的。 (收复印件)	
	④ 出生医学证明 (异地随迁子女的提供)		
5	网上申报拷屏打印页	所有人	收原件
	邮寄表		
	《人才引进代理委托协议》 (一式两份)		

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准备材料并按顺序整理:

未婚:提交1-③、2、3、5项;

已婚:提交1-③、2、3、4-①、5项;

有小孩随迁的,提交全部材料(除4-②)。

下步流程:请 6 月中旬关注查收 EMS 邮件,领取人社局签发的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(含毕业生引进代理流程),请务必在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上“毕业生本人签名处”正楷签名,并写上联系电话、日期。按流程指引及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中备注地址、时限、材料(见备注 3、4 项)办理报到(迁户)等事项。